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例,供自班+供自讀音管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家事事件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除第三題所涉考點相對較為冷門外,其餘第一、二、四題,對於有認真練習考古題,並追蹤最新實務見解的考生而言,應該不算太過困難。

-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在乙女安排下,甲收養乙與前夫所生之5歲丙女,惟不到三個月,兩人即離婚, 約定由乙擔任親權人,乙將丙帶走後,未與甲有任何往來長達30年,甲乃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 裁判終止收養,經法院認為兩造雖為養父女關係,但30年來未有如父女般共同生活,徒有收養 形式,足見兩造存在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試問:
 - (一)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 應如何審理?(15分)
 - (二)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10分)

命題意旨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本題以近期熱門考點一「『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作為出題素材,考生務必援引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之意旨作答,始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2-41~2-55。

- (一)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應如何審理?
 - 1.按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於本件,甲即係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與丙女間之收養關係,合先敘明。
 - 2.承上, 目前家事事件法已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第74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參照),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參照)。
 - 3.惟應注意者係,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 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 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就此,多數學說及 實務見解認為,其本質上仍具有「訴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 基於「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事件」之部 分規定,並得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例如:「爭點曉論」、「兩造辯論之踐 行」與「既判力之承認」等),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 亦同此旨。
 - 4.基此, 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家事非訟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當事人得為「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參照)、「捨棄」或「認諾」(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參照),並有「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參照),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而關於該等「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可認為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於「非訟化審理」之「裁定程序」就特定事項明定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但並非改行訴訟程序或判決程序。
 - 5.綜上,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因兩造當事人(甲、丙)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故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審理之。
- 6.結論: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 理」審理之。
- (二)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 1.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
 - (1)按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丁、戊類家事事件應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故就其裁判, 法院應以「裁定」為之,其救濟並應適用「抗告程序」(家事事件法第92條規定參照)。
 - (2)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所定「(戊類)家事非訟事件」, 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依同法第74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則丙若 對於該裁定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 (3)結論: 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 2.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 (1)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 (包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關於「捨棄」之規定)審理之,業如前述。惟應注意者係,於本 件,甲始為「聲請人」而得為「捨棄」;丙則為「相對人」,僅得為「認諾」,無從為「捨棄」。基 此,「丙」於救濟審中為「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 為捨棄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
 - (2)結論:「丙」為「相對人」,而非「聲請人」,僅得為「認諾」而無從為「捨棄」,其於救濟審中為「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聲請人「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抑或 丙為「認諾」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
-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戶籍於新北市,乙女之戶籍於高雄市,兩人於新北市登記結婚,婚後未設有共同住所地,甲、乙於婚後之居所仍分別在新北與高雄,惟甲經常南下與乙同住。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乙先因甲未支付扶養費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受理在案,甲後於112年12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訟。新北地方法院復將該訴訟裁定移送高雄少家法院,則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依據為何?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又應如何審理?(25分)

A	A second of the first
命題意旨	家事事件之管轄。
人品級好	考生須先就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管轄規定為論述,再說明如何移送管轄,最用援引「程序法理交錯 適用論」之概念作答。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1-27~1-33。

【擬笈】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u>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u>。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又依實務見解,該「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u>不屬其管轄</u>者,除當事人有管轄 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三)於本件,乙先因甲未支付扶養費向高雄少家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屬「夫妻間之扶養」(民法第1116條之 1規定參照),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 第3條第5項第12款、第74條、第98條等規定參照);至於甲嗣後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訟,則屬 「甲類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第37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 (四)承上,依題意,甲、乙婚後未設有共同住所地,甲、乙於婚後之居所仍分別在新北與高雄,惟甲經常南下與 乙同住,則就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高雄少家法院」應屬前開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夫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而享有管轄權,至於「新北地方法院」則未符合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各款規定,故無管轄權。基此,就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新北地方法院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裁定移送「高雄少家法院」。

- (五)再承上,揆諸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6項規定所揭櫫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就該「扶養費請求」(屬「家事非訟事件」)與「確認婚姻無效訴訟」(屬「家事訴訟事件」),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應交錯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即分別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法理為審理。
- (六)結論: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依據應為「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又就該「扶養費請求」與「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應分別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法理為審理。
- 三、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子丙,其後甲乙經法院裁判離婚,法院並裁定丙由甲單獨行使親權,但乙 對丙得依裁判之附表進行會面交往。未料其後甲百般阻礙乙對丙進行探視,故乙向法院請求強制 執行,並取得執行名義,而合法送達至甲,然甲仍未為履行,並聲明丙無意願與乙進行會面,此 時強制執行法院可採行那些措施?又家事調查官在上述措施中應為何種協力?(25分)

命題意旨 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

答題關鍵 |本題以相對較為冷門的「家事事件強制執行」作為出題對象,考生須援引相關法規作答。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194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三、執行之急迫性。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規定:「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養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第1項)。前項調查及勸告,由為裁判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第2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或囑託其他法院為之(第3項)。第一項聲請,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由聲請人負擔,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第4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6 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下列措施,必要時,並得囑託其他法院或協調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一、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可能性、何時自動履行、債權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或學習生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擬定適當之對策。二、評估債權人及債務人會談可能性並促成會談。但有家庭暴力情形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三、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四、未成年子女無意願時,予以適當之輔導,評估促成共同會談、協助履行。五、向其他關係人曉諭利害關係,請其協助促請債務人履行。六、協助債權人或債務人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或短期試行方案。七、勸告債務人就全部或已屆期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提出履行之方式。八、其他適當之措施。」
- (三)故於本件「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揆諸上開說明,執行法院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此外, 債權人乙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甲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有勸告之必 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上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6條第1項第1至8款所定 措施(如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等),必要時,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
- (四)結論:執行法院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債權人乙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甲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情況採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所定措施(如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等)。而在該「勸告」措施中,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
- 四、甲男出生後,其父母離異,自小由母乙扶養長大,其父丙從未扶養或照顧甲,亦未對甲進行探視。 甲乃向法院請求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丙到庭後亦自認從未扶養甲,請問在調解程序中,兩造可 否請求合意裁定或適當裁定?理由為何?法院為裁定前應踐行何種程序?(25分)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音旨	家事調解程序中之「意定非訟化審理」。
	次手場が圧力する。心だがは自由主
答題關鍵	考生須先就本件聲請進行定性,確認其為「戊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後,再援引家事事件法第36條規定說明之。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4-30~4-34。

【擬答】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36條規定:「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一、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合併為裁定。三、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之請求事項有爭執,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徵詢兩造當事人同意。(第1項)前項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第2項)」其立法理由謂:「一、調解之成立,以兩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惟就得處分之事項,或併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院裁定者;抑或當事人對於前提事件解決之意思或內容雖非完全一致,但已甚接近,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部分予以爭執,例如兩造同意離婚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對財產分配、子女監護等事項仍有爭執,法院裁量認為有必要統合處理,經闡明徵詢兩造當事人之同意者,此三種情形均應由法院基於兩造權益之平衡,並審酌彼等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者,尚應聽取調解委員之意見或參酌其所提書面資料,並依實體法規定而為適當之裁定,統合解決紛爭,兼收疏減訟源之效,並免因當事人間枝節之爭,導致調解程序功虧一簣,爰設第一項之規定。二、本條立法主旨在於當事人雙方意見不完全一致時,經由當事人合意或同意,改用裁定程序,以減省勞力、時間及費用,故於第二項明定其裁定程序、效力及嗣後救濟途徑均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
- (二)於本件,甲乃向法院請求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應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扶養事件」,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參照),該類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屬於「得處分之事項」,揆諸上開說明,如若調解不成立,而有前開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
- (三)承上,法院為此項本案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2項準用第33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2項準用第33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保障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
- (四)結論:在調解程序中,如若調解不成立,兩造得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合意裁定或適當裁定。法院為裁定前則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水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を発え付? 2、如表を構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済を中所宣称之中発工版(2) 如本表情電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済を中所宣称之中発工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乙件を保護 確立主義の主解的無理と 上昇連 3 基督書・制設内では、定昇 3 法位定抵付報的工 直責報 - 在地上権及抵付權的では、定昇 3 法位定抵付權的で 直責報 - 在地上権及抵付權的で 正言者の、在地上権及抵付權的で に言者の表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總複習考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陳〇宏 考取:四等書記官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정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

《家事事件法》

- 一、甲男與乙女同居,同居期間生下丙子,由於甲男始終不願意認領丙子,故乙女起訴請求甲男應認 領丙子。甲男則否認與乙女有發生性行為與交往。試問:
 - (一)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為何?(13分)
 - (二)丙得否再起訴請求甲認領?(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問題。(與 102 年家調官第二題之考點相同)
答題關鍵	1.本題解題層次為: (1)先定義「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 (2)帶出法條規範以及立法背景(即本法第48條規定) (3)涵攝第48條第1項但書 2.「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向來為邱師十分重要之概念,而本題爭點又屬於民訴與家事法有重大不同之處,筆者上課時再三叮嚀強調,甚至舉例對比新舊法之差異,強化印象,因此同學如行有餘力,可一併交代原有民訴規定,以爭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二回,侯律編撰,頁 55~65 部分,相似度 100%! 2.《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侯律編撰,頁 32~33、頁 70~72 部分,相似度 100%! 3.《家事事件法一本通》第五版,高點文化出版,陳明珠律師編著,頁 4-104~110 部分〔頁 4-127 ~129(95律):相似度 100%!〕

- (一)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為何,涉及「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就 此原有之民事訴訟法與現行之家事事件法具有重大差異,爰分述於下:
 - 1.倘若依以往民事訴訟法之概念:
 - (1)依原有民事訴訟法第582條第1項規定:「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 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復依同法第596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 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2)是以,乙依民法第 1067 條以非婚生子女丙之生母地位,起訴請求甲應認領丙,如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依上開第 582 條第 1 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亦即第三人均不得再請求乙應認領丙。惟 依同法第 596 條第 1 項但書,甲所提認領子女之訴既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此時,該敗訴之確定判決對非婚生子女丙不生效力,亦即丙得再行起訴請求乙認領之。
 - 2.依現行家事事件法之概念:
 - (1)按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 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復依 同法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此時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例外不使該非婚生子女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擴張。
 - (2)是以,本題中乙依民法第 1067 條以非婚生子女丙之生母地位,起訴請求甲應認領丙,如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依上開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亦即第三人均不得再請求甲應認領丙。惟依同法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訴訟時,此時,該敗訴之確定判決對非婚生子女不生效力。
- (二)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訴訟時,丙得再起訴請求甲認領,但為一舉、統一解決彼等多數人間有關身分之紛爭,於保護其固有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亦可利用第三人撤銷訴訟:
 - 1.承上所述,依現行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 訴訟時,**丙得依第48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主張不受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時,丙固得另行提起獨立訴** 訟,亦即丙得再起訴請求甲認領之。
 - 2.然而, 丙如另行提起獨立訴訟, 可能致生前後裁判認定之歧異, 且其與原當事人間仍有可能就是否為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發生爭執。有鑑於此, 為加強對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障, 使其程序選擇權獲得充分保障, 並能徹底解決紛爭, 同法第48條第2項亦明訂, 應准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

銷訴訟之規定,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保障其程序實體利益。

二、甲夫、乙妻因感情不睦,常為家中瑣事爭吵,嗣後兩人協議離婚,協議離婚書中約定,由乙妻任 未成年子女丙行使親權,但甲每月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給予乙,但甲卻始 終爽約未付,故乙請求甲應依該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扶養費,試申論本案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 非訟事件?(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該如何區分,以及其分別有哪些類型。其中,家
	事事件法第3條對於事件類型之規定,同學務必要記得滾瓜爛熟。
火 妇 陽石	本題所考出者,屬於學說實務上有爭議之事件類型,同學若能引出相關實務見解,並佐以個人意見之闡述,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

【擬答】

本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之戊類事件:

按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 第 3 條第 5 項為戊類事件,其中同條第 12 款明定之「扶養事件」,性質上即為家事非訟事件。查本題係乙妻請求甲夫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屬於扶養事件中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自應依前開條文規定,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惟參考本法之立法理由,其已明確將「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排除於前開條文所稱之「扶養事件」之內,亦即此處之扶養事件,僅限於「夫妻間之扶養」以及「親屬間之扶養」。

(二)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承上所述,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事件類型究竟為何,實務、學說即生爭議。實務見解認為,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係屬本法第3條第6項所規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蓋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其不屬於戊類第8款或12款之事件)。因其事件之性質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不論是以子女之名義而為請求,或係依父母之協議而為請求,亦不論當事人之協議是否約定扶養費之金額,均應認係家事非訟事件,此從家事事件法有關家事訴訟部分,並未就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有所規定,亦足徵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參照)可知,實務對此問題明確採取「家事非訟事件說」。

學說見解對此問題,雖有採家事非訟事件說,亦有採家事訴訟事件說者,吾意以為本法將家庭生活費用、贍養費、扶養費等費用請求非訟化,乃係基於此類費用之請求將嚴重涉及權利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而具有需儘速實現其權利之政策上考量。此等考量,不僅於「依聲請由法院酌定費用」之事件有之,亦應於「依協議之請求」事件及「過去代墊費用」事件中一併考量。是以,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事件,應一律適用「家事非訟程序」而非訟化處理,方為妥適。至於若該等事件本質上具有訟爭性,則法院處理時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附此敘明。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三、甲、乙為夫妻關係,乙妻為越南人,其於婚後無故離家出走,而返回越南,迄今已8年未返臺灣。 甲夫因而向本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我國法院需否依職權審查被告即乙妻有無家事事件法第53 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換言之,上開條項所稱「被告在我國應訴顯 有不便」之事實是否僅屬抗辯事項?或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25分)

命題意	本題爭點相當明確,即在測驗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 屬於責問事項還是職權調查事項。
答題關鈕	本題屬於單純之法條題及申論題型,同學作答時務必正確引用出條文,並加以闡釋。倘若不確定結論為何,則盡量以立法理由及本法之立法目的出發來思考,多加著墨於推論之過程。
考點命口	·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

【擬答】

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一)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對於國際管轄權之特殊規定:

接國際管轄權,又稱為國際審判管轄權,乃係指一國法院對某一具體「涉外民事案件」,是否具有審判之權限。本法雖無國際管轄權之一般原則性規定,惟針對「婚姻事件程序」卻設有特別規定,即本法第53條:「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處理婚姻事件中之國際管轄問題。

(二)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其中,本題所問之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情形,參照立法理由乃係為保障被告之程序權,避免被告應訴困難,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立法例,規定於此情形時,規定我國法院對此等婚姻事件並無管轄權。

準此以觀,究竟法院是否應職權調查本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雖立法理由並無明示,惟基於本項之立法目的乃係「保障被告之程序權,避免被告應訴困難」,若解為係當事人抗辯事項,則被告實際上既已難於應訴,則如何期待其得適時提出抗辯;此外,參酌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管轄權為訴訟要件之一,法院對於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疑義時,於審理中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蓋管轄權之有無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其既為法院之裁定停止,則該條針對「被告在外國應訴有無重大不便」之要件應可認為屬於法院之職權審酌事項,成為法院認定是否應停止之因素之一。

職故,依照上述理由,吾意認基於保障被告程序權之立場,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三)結論:

綜上,應認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屬於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亦即,本題中我國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被告乙妻有無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

四、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則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民法第1063 條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如其親子關係經證明係無血緣關係,當事人(夫或妻之一方,或 子女)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否仍得提起確認親子 關係不存在之訴,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涉及家事事件法第67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適用範圍以及其與「婚生否認訴訟」
	兩者間之關係。
	1.本題與 104 年家調官第四題之考點相同。
	2.本題爭點為近年學說及實務有重大爭議之處,為律司熱門考點,但對家事調查官同學屬較為艱澀
	議題,除家事事件法第67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基本規定外,尚須對民法婚生否認制度有
答題關鍵	更深入了解 ,才有辦法切合題目核心。 【但筆者上課時,甚至總複習猜題時,均有特別提醒此考點,
	如有確實複習,相信考場上應屬欣喜若狂!】
	3.如能進一步引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4 號」法律問題以及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分數上應有加值作用。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二回,侯律師編撰,頁 40~43 部分。
	2.《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侯律師編撰,第一回頁 92~94 部分、第二回頁 14、43~47 部分。
考點命中	(相似度 100%!上課時更特別勾選此則見解提醒同學注意!)
	3.《家事事件法一本通》第五版,高點文化出版,陳明珠律師編著,頁 4-92~99 部分,相似度 100
	%!
T ltz な T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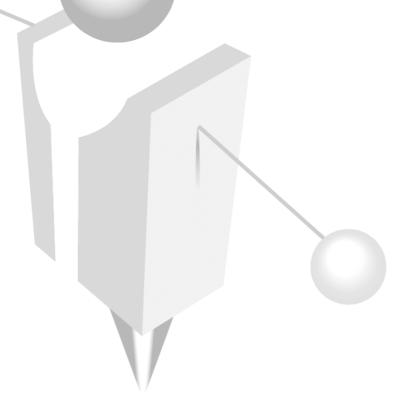
本題主要涉及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適用範圍以及其與「婚生否認訴訟」兩者間之關係,就此學說暨實務見解存有重大爭議,爰分別析述如下:

(一)向來多數學說暨實務見解認為,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故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再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明文規定,否則本條項除斥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為具文。

- 1.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 子女,惟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 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 之主張。」(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內 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許與妻通姦 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 意旨謂:「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 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條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 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係為兼顧身分 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 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 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及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亦即認前開二則判 例意旨,僅在子女本身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部分不得再援用,其餘部分前開二則仍為有效存在。 從而,凡被婚生推定之子女,在夫妻或子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 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允許第三人以親子血緣違反真實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最高 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雖依 10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但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應不包括因其他法律規定,已經確定之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詳言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予以推翻,然若已逾同條第 3 項之除斥期間,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故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再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明文規定,否則本條項除斥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為具文。
- (二)然而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有力學者則傾向認為,縱使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當事人或第三人倘若仍有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規定應仍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據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惟為避免架空實體法之限制,復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其請求仍屬無理由。而近年最高法院見解亦傾向此說(詳參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第 44 號法律問題)。
 - 1.按子女本有獲知其血緣之權利,確定其真實父子關係,攸關子女之利益及人格,應受憲法之保障。而夫妻父母子女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為社會人倫秩序之基礎,並為扶養、監護、財產繼承法律關係之準據,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倘與真實血緣關係相違背,不僅有礙子女之人格發展,且影響以親子關係為基礎所生之扶養、監護、財產繼承之法律關係,就現階段之兩性關係及社會價值,衡量確定真實血緣關係所可能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生母受胎事實之侵害,較之表見親子關係所造成血緣關係混淆及扶養、監護、財產繼承之侵害為小,自應准許就此受有權利義務利害關係,而於法律地位處於不安之第三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成立之訴,得依該確定判決,除去該不安之狀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18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第 67 條第 1 項就親子及收養關係存否此二種類型,明定只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即得提起確認之訴。其立法理由第 1 項說明:「親子或收養身分關係是否存在,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有無扶養、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並常涉及第三人(如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復因現今科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例如人工生殖法第 23、24 條規定),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者,自應許其就親子或收養之關係存否,得提起確認之訴,俾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為免導致濫訴,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爰規定如第 1 項所示。」係強調血緣真實之重要性,並以現今科技進步,親子血緣關係之認定並無困難,且親子關係之形成逐漸呈現多樣化為主要理由,將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一要件委由法官於個案上予以判斷,以

應實際需要。依此觀之,似未另設其他提起之限制要件,應由法官依個案審酌判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之有無。

3.再者,該條項所謂「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自應解為「依民法或其他實定法所決定、確認之親子關係有爭執」,否則「就法律所定」一詞即不能為適當之解釋,而屬贅語,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僅限定親子關係與收養關係二種確認訴訟類型,當係立法者有意以真實血緣存否為前提予以寬認。何況本法制定公布施行之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就「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乃將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列為補充、備位之訴訟類型,然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既已將親子關係及收養關係存否之確認訴訟予以特別明文規定,自不宜認此種確認訴訟仍僅具有補充、備位之性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事件法》

- 一、甲男與前妻生有乙女與丙男,皆已成年。其後甲男與丁女再婚後,生下戊男。戊男 10 歲時,甲 男因心肌梗塞死亡,留下大筆財產。其繼承人乙、丙、丁、戊對於遺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而在 甲男死後半年,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之訴訟。試問:
 - (一)未成年之戊男可否參與訴訟?法院是否應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請敘明理由。(25 分)
 - (二)在遺產分割之訴訟進行三個月後,丙男始發現乙女為其母與他人婚外所生,與甲男並無血緣 連絡。甲男對此並不知情,則丙男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應如何提 起?請敘明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第一小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事件法所獨有之「程序能力」此概念是否清楚理解,及其 與民事訴訟法中之「訴訟能力」有何異同。此外,第一小題尚進一步延伸,將程序能力之配套制度, 即所謂「程序監理人」一併考出,請同學與民事訴訟法之「特別代理人」作比較;第二小題則是萬 年大考點,即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此一爭點不論在身分法或家事法中皆屬相當重要, 學說實務爭論頗豐,惟不論如何,作答上,同學僅須正確引用家事法之條文即可。

考點命中

- 1.《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頁1-40~1-49。
- 2.《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頁5-5~5-12。

2.因戊不具備程序能力,故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進行訴訟:

【擬答】

本題涉及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之程序能力、程序監理人等概念及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等相關爭點,

- (一)本題為遺產分割事件,戊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進行訴訟: 1.戊於本題遺產分割事件,不具備程序能力:
 - 本法所稱「程序能力」者,乃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能力,若範圍侷限於訴 訟程序中則稱為「訴訟能力」(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5條)。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 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可知,原則上程序能力或訴訟能力係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作為基礎。 亦即,僅限民法上享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於程序法上始具備程序能力。然基於保障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 行為能力人之程序主體權與聽審請求權,本法乃設有特別規定,即同條第2、3項規定,就有關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該等人即例外具備程序能力。查本題戊僅 10 歲,依本 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具備程序能力,且系爭訴訟為遺產分割事件,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之丙 類事件,性質上為財產權訴訟,亦無前開未成年人可例外享有程序能力之條文之適用。準此,本題戊並不 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其若欲參與本訴訟,尚須透過他人之協助。
 - 承上,戊因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其若欲參與本訴訟,尚須透過他人之協助,始得為之。查本題戊 為未成年人,原可由其母丁(即法定代理人)代其進行訴訟,然因本題丁、戊皆為系爭遺產分割訴訟之當 事人,若仍由丁代戊進行訴訟,恐生利益衝突之問題。是以,此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第2項規定: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 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戊之其餘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為其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 代理人;此外,本法為保護未成年人與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程序利益,亦於本法第 15 條創設「程序 監理人」之制度。本題情形應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
 - 突之虞。」,而得由本件受訴法院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為戊選任程序監理人,為當事人進行程序, 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梁。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本件紛爭。

3.小結:

綜上,本題屬於遺產分割事件,因戊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故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 監理人進行訴訟。

(二)依本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丙具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適格,並應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起,一年內為 之:

1.婚生否認之訴之意義:

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2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 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此即所謂之「婚生推定」 及「婚生否認之訴」。由前揭條文亦可知,僅生母、法律上推定之父及子女具備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 適格。又,同條第3項並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期間限制。

2.丙屬於因民法第1063條第1項婚生推定所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亦得依本法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按婚生否認之訴,因其裁判效力將及於因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婚生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即本題之 丙),蓋乙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將涉及繼承分配之問題,故本法為保障丙之權益,乃規定縱使夫妻之一 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故此時即可由該繼承權被侵害 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參見本法第64條第1項)。準此,本題之丙即具備原告適格,且須注意者為,為 使身分關係得盡早統一明確,同條第2項復規定,丙之起訴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依題 示,丙係於被繼承人甲死亡後八個月始發現乙與甲間無真實血緣聯繫,仍處於得起訴之期間內。

3.小結:

承上,本題丙具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適格,且應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起,一年內為之。

- 二、甲男與乙女交往,未料使乙女懷孕,甲男年輕氣盛不願負責,而一走了之,乙女乃生下非婚生子 丙男。丙男3歲時,乙女得知甲男創業成功,乃向法院以甲男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訟。試問:
 - (一)甲男可否於調解程序中,因甲男不爭執丙男為其血統,而與乙女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12 分)
 - (二)若雙方調解不成,而進入訴訟程序時,甲男對丙男產生感情,而在訴訟過程中,承認丙男為 其子。此時法院可否本於甲男之認諾行為,逕為甲男敗訴之判決?請敘明理由。(13分)

1.第一小題在測驗關於「就不得處分事項,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之概念(本法第33條)。

命題意旨 2.第二小題在測驗關於「就**不得處分事項,有無認諾適用**」之概念。**(本法第 46 條、**家事事件審理 細則第67條)

> 1.本題考點明確,均為上課時特別著重強調的地方,同學應能輕鬆因應(第一小題甚至與 103 年第 2 題幾平完全相同)

答題關鍵

2.可先就題目分析「認領子女訴訟」其性質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再帶出本法第 33 條之 規定予以涵攝,即可得到第一小題答案。

(但因此部分係屬邱派學者十分得意之新設制度,更顛覆了以往民事訴訟中對調解程序之理解,筆 者特地於涵攝本法第 33 條規定前,就調解制度本質稍加介紹以凸顯「聲請法院裁定」之特殊性,並 刻意提及多樣邱派學者鍾愛之理論基礎概念,以充實答題內容,爭取高分!)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頁14~15。

考點命中

-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三回,侯律師編撰,頁 30~31。
- 《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侯律師編撰,頁17、18、45、46、70、71。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四版,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頁 3-33~45、4-243~246。

- (一)甲男與乙女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然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 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
 - 1.本案係由乙女依民法第 1067 條對甲男提起認領子女訴訟,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係屬乙類事件,此類形成訴訟涉及子女利益保障,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6 條、第 67 條規定,條 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 合先敘明之。
 - 2.而 「調解程序」原係著眼於透過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 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而本法鑒於家事事件具有之情感性等特性,亦於本法第23條建構 「調解前置主義」,以符釋字第591號解釋所揭示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惟調解事件如屬當事人 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理論上即無法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成立調解,但本法基於「訴訟集團現象」、「程 序利益保護原則」以及「家事事件特殊性」等多元考量,特於本法第33條至第36條設有「程序轉換」之 **規定** , 亦即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 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 應容許當事人

合意選擇委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 益,法院及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

- 3.是以,本題中甲男既不爭執丙男為其血統,該認領子女訴訟雖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當事人解 决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甲男與乙女即得合意 聲請法院為裁定。
- 4.惟前項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 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或家 事調查官者,裁定前尚應聽取彼等之意見或報告,抑是參酌彼等所提書面資料,至於該事件如有諮詢人員 提供意見,法官得於依職權調查事證之必要範圍內依相關規定處理。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並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特於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 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 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爰一併敘明之。

(二)於認領子女訴訟中,法院不得本於甲男之認諾,逕為甲男敗訴之判決

- 1.按 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為認諾者,法院得否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本法並未有明文規 定,然而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本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前條第一項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 諾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同條第 3 項本文:「當事 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者,視為撤回其請求。」其修法理由中亦敘明:「當事人 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如本法第3條所定之甲類事件,表示捨棄,法院雖不得逕為敗訴判決 ,惟實際上欲 調查證據亦恐將不易,爰就此情形於第3項明定視為撤回其請求,俾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由此觀之,當 事人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表示認諾,法院亦不得逕為敗訴判決。
- 2.承上題所述,本件認領子女訴訟,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縱使當事人為認諾行為,法院亦不得 逕為敗訴判決,就此,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7 條即已明定:「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 否認子女之訴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 3.是以,本題中甲男縱使於訴訟中自承丙男為其子而為認諾之行為,亦不生認諾之效力,法院不得逕為敗訴 判決,而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依法做成判決,始為適法。
- 三、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生下丙男與丁女二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甲男常以應酬為藉口,出入 聲色場所,且經常徹夜不歸。乙女隱忍許久後,一日與甲男爭吵而攤牌,甲男惱羞成怒,竟對乙 女施以拳打腳踢,並波及丙男與丁女,除致乙女受傷不輕,送醫院治療外,丙男與丁女亦受到輕 傷。乙女出院後乃直接回娘家,並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同時請求停止甲男對7歲丙男與5歲 丁女之親權。請問:
 - (一)乙女所提的兩項請求,屬於何種類型之家事事件?是否皆應先經調解?理由為何?該調解可 否由家事調查官為之?(13分)
 - (二)若法院作成停止甲男親權行使,並應將子女交付給乙女之裁定後,因乙女聲請強制執行,法 院執行處命甲男交付子女。但甲男並未履行,經執行處裁處怠金後聲明異議,則應由民事庭 或家事庭受理?(12分)

本題之第一小題,重點置於家事事件法之一大特色,即「調解前置主義」,為何家事事件相較於一般 財產事件又更加強調「調解」之重要性,其法理及考量何在,請同學務必理解。此外,第一小題最 **命題意旨** |後─個問號考到家事調查官是否可進行調解,語意上有點不清,理論上,家事調查官自非進行調解 之主事者,毋寧是擔任調解程序之輔助角色;第二小題則考出家事事件中之強制執行,此部分同學 大多較不熟悉,難度相對較高,若不知道相關條文,將難以作答。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 高點文化出版, 武律師編著, 頁 4-3~4-17。 考點命中

【擬答】

本題涉及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之事件類型、調解前置主義及交付子女之強制執行等相關爭點,茲論證如下: (一)乙之聲請民事保護令請求屬於丁類事件,不須先經調解;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則屬於戊類事件,應先經調解: 1.本題乙之二請求分別屬於丁類事件及戊類事件:

按本題乙聲請民事保護令之請求,核屬本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之丁類事件,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之部分

則屬本法第3條第5項第十款之戊類事件,先予說明。

2.本題僅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部分,因屬於戊類事件,應先經調解程序:

按家事紛爭因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間「非理性」之感情糾葛在內,故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訴訟不盡相同。為盡可能解決家事紛爭,法院於處理家事事件時,宜由當事人先透過調解程序瞭解紛爭所在並進而自主解決紛爭,以重構或調整和諧之身分及財產關係,達成替代性之解決紛爭功能,爰於本法第 23 條 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即所謂「調解前置主義」。又因丁類事件本質上不具備訟爭性,且多無相對人,其須透過法院迅速、妥適裁判,故例外規定該等請求無須先經調解程序。準此,本題乙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之部分,因屬於戊類事件,故應先經調解程序;乙聲請民事保護令之部分,屬於丁類事件,雖同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對丁類事件,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已明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故此部分無須先經調解。

3.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應由法官行之:

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本法第27條定有明文。可知,家事調解程序仍由法官主導。然法院若認為有必要時(例如:進行訪視調查等),於調解程序進行中亦可委請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事項,作為輔助、提供意見之角色(參見本法第18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6、49、53、57條等)。

(二)本件甲之聲明異議,應由家事庭受理:

查本題法院執行處命甲男交付子女,甲未履行,遭執行處裁處怠金後,不服而聲明異議。依司法院發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第9點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少年及家事法院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認無理由者,得裁定停止受囑託執行,移請該管執行處續行辦理。」反面推論可知,本題甲之聲明異議應向家事庭為之,亦即應由家事庭受理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事件法》

- 一、(一)試申論家事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與家事非訟事件適用暫時處分,兩者在適 用上有何區別?(13分)
 - (二)試說明下列問題:
 - 1. 甲男與乙女結婚 40 年,婚姻存續期間生育丙子、丁女,甲男死亡後,其丙子、丁女趁母親乙年邁 75 歲且目不識字,共同偽造文書侵奪其剩餘財產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並分別轉入丙、丁銀行帳戶各 2 千 5 百萬元,設戊律師是乙所選任訴訟代理人,其為了防止丙子、丁女將其母乙之剩餘財產不法脫產處分,試問:戊律師依法得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6分)
 - 2. 己男與庚女結婚之後,育有一子辛,已男與庚女為了買房子的事情經常爭吵,庚女憤而離家出走。己男具狀,以庚女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事由訴請離婚。並請求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辛子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己男行使親權,經法院均判決已勝訴在案。某日,庚女趁已男不在家時,遂擅自將辛子攜走離開,經己男遍尋數月始知辛子與庚女同住一起,己男遂依法具狀向法院聲請庚女交付子女事件,同時為了避免庚女再一次將辛子攜離,是否得向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6分)

命題意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民事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法中關於保全制度之概念理解,難度不高。
答題關	健 同學只要能就二者制度之主要目的與特色分別予以說明者,應可取得高分。
考點命	1.《家事事件法論》姜世明編著,元照,2013 年 8 月二版一刷,第 578 頁。 中 2.《新家事事件法暫時處分制度之初探,民事法學與法學教育》許政賢編著,元照,2014 年 5 月初版一刷,第 297-298 頁。

- (一)家事訴訟事件之保全程序與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程序之區別:
 - 1.家事訴訟事件之保全程序:
 - (1)「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32條第1項、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詳言之,關於家事事件法中就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即丙類事件)之保全程序部分,家事事件法雖未設有明文,惟尚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亦即,就權利人之金錢請求或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權利人如認其權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抑或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論係於本案訴訟起訴之前或之後,均得向法院聲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32條第1項第2項意旨參照),禁止義務人為任何處分行為;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亦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得命義務人先為一定之給付(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3項意旨參照)。
 - 2.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程序:
 - (1)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第一項暫時處分, 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 3項定有明文。
 - (2)亦即,於法院業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以前,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又關於法院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司法院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則有詳細規定(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5項意旨參照)。

3.程序之區別:

二者程序有諸多相異之處,如適用之事件類型、聲請要件、請求原因、救濟程序、裁定效力等均有所不同。惟二者最明顯之差異點主要在於:家事(財產)訴訟事件不論是否業已訴訟繫屬,均有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保全程序之必要。至於家事非訟事件,大多學者均認為原則上僅限於家事非訟事件業經法院受理者,始有適用暫時處分之餘地;如關係人於家事非訟事件聲請前,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者,法院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聲請人發問或曉諭是否併為本案聲請,並告知未為本案聲請之法律上效果(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1條第3項同旨趣)。

(二)1.戊律師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

- (1)按「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甲男死亡後,乙對甲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5000萬元。設若甲男死亡後遺留之遺產尚未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丙、丁即共同偽造文書而將其中5000萬元分別轉入自己之銀行帳戶者,顯有侵害乙女對甲男遺產之分配權利。是以,對於丙、丁之不法行為,乙當可爰依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丁回復甲男之遺產,是本件事件之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丙類之家事財產訴訟事件甚明。
- (2)第查,乙爱依民法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丁回復甲男之遺產即 5000 萬元,性質上屬於金錢請求。是以,乙女如認其權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論係於本案訴訟起訴之前或之後,均得向法院聲請為假扣押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第 1 項)。
- 2. 己男應向法院聲請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
 - (1)按「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九、交付子女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9款定有明文。查己男先向庚女提起提婚事件且合併請求酌定親權事件,復經法院判決准予離婚,並由己男行使親權。嗣庚女擅自將辛子攜走離開,顯然侵害己男對辛子親權之行使,己男自得請求庚女交付辛子,是本件交付子女事件之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甚明。
 - (2)次查,有鑑於己男業已向法院提起交付子女事件之聲請,業經法院受理在案,則己男自得爰依家事事件 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法院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如:一、命給付未成年子 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 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止關係人或 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五、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止 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 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
- 二、甲母未婚育有未成年人乙子,乙子未經生父認領,惟甲母因染有吸毒惡習,且不事生產、酗酒成性,動輒於酒後或毒癮發作時,對乙子施加暴力。縣政府乃以乙子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乙子獲准。嗣縣政府再向法院聲請停止甲對於乙之親權,於調解程序中,甲母就其吸毒、對乙子施暴等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停止其對於乙子之親權,試申論下列問題:
 - (一)縣政府與甲母得否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13分)
 - (二)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甲不服本案裁定時,依法得否聲請再審?(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關於本法第 33 條至第 35 條「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之概念
叩起息日	(與 102 年家調官第 1 題之概念相仿)。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可先就題目分析「停止親權事件」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
	二、再帶出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涵攝,即可得到第一小題答案。
答題關鍵	(但因此部分係屬邱派學者十分得意之新設制度,更顛覆了以往民事訴訟中對調解程序之理解,筆
	者特地於涵攝本法第33條規定前,就調解制度本質稍家介紹以凸顯「聲請法院裁定」之特殊性,併
	刻意提及多樣邱派學者鍾愛之理論基礎概念,以充實答題內容、爭取高分!)
	三、第二小題僅為單純法條適用,只要將本法第 35 條規定及修正理由予以分析即可。
本 乳 一 一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14~17部分。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一回,侯律師編撰,p16、p20部分

- 3.《高點家事事件法~總復習講義》,侯律師編撰,P12、p51~54部分。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侯律師編著,p3-1~3-5、p3-24~3-25 部分。

- (一)縣政府與甲母得否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 1.本案係由縣政府將該未成年之乙子進行安置後,再向法院聲請停止甲母對乙子之親權,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5項第10款規定係屬戊類事件,此類「宣告停止親權事件」以往民事訴訟法係於第592條規定係以「訴訟」方式為之,然而<u>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是以家事事件法爰將其予以「非訟化」,而將其列為戊類事件</u>,依本法第74條規定:「第三條所定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規定。」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亦明文將「停止親權事件」列為「親子非訟事件」,亦即「停止親權事件」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合先敘明之。
 - 2.而「調解程序」原係著眼於透過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 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而本法鑒於家事事件具有之情感性等特性,亦於本法第23條建構「調 解前置主義」,以符釋字第591號解釋所揭示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惟調解事件如屬當事人不得任意 處分之事項,理論上即無法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成立調解,但本法基於「訴訟集團現象」、「程序利益保 護原則」以及「家事事件特殊性」等多元考量,特於本法第33條至第36條設有「程序轉換」之規定,亦 即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應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委 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益,法院及 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
 - 3.是以,本題中甲母既就其吸毒、對乙子施暴等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停止其對乙子之親權,該親權停止事件雖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甲母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u>依本</u>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縣政府與甲母即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 4.惟前項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或家事調查官者,裁定前尚應聽取彼等之意見或報告,抑是參酌彼等所提書面資料,至於該事件如有諮詢人員提供意見,法官得於依職權調查事證之必要範圍內依相關規定處理。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特於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爰一併敘明之。
- (二)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甲母不服本案裁定時,得否聲請再審?
 - 1.承上所述,縣政府與甲母既得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而**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第33條裁定確定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亦即法院依第33條規定所為裁定,於確定時與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至於其效力之內容,須視各該事件之性質依具體情況加以認定,有些情形亦可能效力及於第三人。
 - 2.<u>前項所裁定之事項,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利害關係,等同於確定裁判。故該確定裁定如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再審事由,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許其聲明不服</u>。因此,本法第35條第2項特別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 3.是以,**本題中甲母不服本案確定裁定時,即得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再審**。又法院准許再審後,即回復原來裁定程序,原有之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程序權規定,例如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院依職權調查事證並使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意見等等,仍應踐行之。
- 三、甲夫乙妻均住於高雄市,乙妻具狀向第一審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聲請甲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一審裁定駁回乙之聲請,乙妻不服抗告,甲夫於第二審反請求乙妻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 二審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並准許甲夫之反請求,試說明下列問題:
 - (一)所謂「第二審」係指何法院? (5分)
 - (二)如乙妻就第二審裁定駁回本請求不服,則應以何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8分)
 - (三)如乙妻就第二審甲夫反請求准許不服,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 回後,乙妻不服,應依何規定向法院提起抗告?(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之理解,難度不高。
答題關鍵	同學僅須就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之規定詳加說明,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上)》一逐條評釋,吳明軒編著,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2012 年 6 月, 第 125 頁。
	2 《家東東供注論》 美冊明編著,元昭,2013 年 8 日二版—副,第 403 百 。

- (一)「第二審」係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
 - 1.按「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 乙妻聲請向甲夫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甚明。
 - 2.次查,乙妻具狀向第一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聲請甲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乙之聲請,乙妻不服者,有鑑於乙妻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自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抗告之提起(家事事件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意旨參照)。
 - 3.循此,有鑑本案係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為符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之目的,參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規定該抗告事件自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是以,此所謂「第二審」係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當屬無疑。
- (二)乙妻就本請求駁回之裁定,應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1.「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為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之精神,並求裁判上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於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合議裁定,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惟限制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為之。」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 2.承上,如第二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於抗告程序中認為乙之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者,乙妻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三)乙妻就甲夫反請求准許之裁定,應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1.「依第 41 條規定於第 2 審為追加或反請求者,對於該第二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其上級法院裁定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按立法理由:「三、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審法院為請求之追加或反請求後,如僅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部分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者,對於該抗告,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該第二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定,而非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裁定之,以求程序之妥適問延,爰規定如第三項。」立法理由意旨參照。再按,就此規定,學者認為該上級機關解釋上係指最高法院。
 - 2.查第二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裁定准許甲夫之反請求,乙妻如有不服者,理應由最高法院為 抗告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對該抗告事件應無管轄權;縱乙妻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 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應將案件移送至最高法院,而不得自為裁定。惟查,依題目所設意旨,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似誤為自行審理而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自屬違法。是以,乙妻如仍有不服者,應得對 該裁定提起再審(家事事件法第96條意旨參照)。
- 四、甲女係未婚女子,因發生超友誼關係而產下一子乙,亦不知子乙之生父係何人,甲女因經濟能力 薄弱,且又抱持逃避此事之心態,遂將才一個月大之嬰兒乙棄置於醫院門口。經路人發覺報警處 理,緊急安置於醫院後,縣政府即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試申論下列問題:
 - (一)法院審理受安置人嬰兒乙,如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為裁定繼續安置,該裁定是否合法? (13 分)
 - (二)受安置人嬰兒乙,於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是否均須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關於「程序監理人」之概念。
	1.本題對家事調查官的同學而言,屬難度較高的題目。其題目事實上完全拷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答題關鍵	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之法律問題,老實說概念並不困難,但因題旨涉
	及冷門的保護安置概念,同學於考場上看到通常已先慌了手腳,但筆者建議從「法理概念」去推

- 導,縱使考試時該冷門條文無法寫出,但概念正確仍可獲取一定分數!
- 2.第一小題從保護該受安置人之立場出發,縱不知法條,亦可認定該裁定應屬違法。
- 3.第二小題則如同 102 年家調官第 4 題之概念,透過第 16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若重覆於每審級選任程序監理人,則易造成過多勞費及程序之不經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第 2 項但書立法意旨,明定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之限制,亦可推知「不須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12~13 部分。

考點命中

-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3部分
- 3.《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侯律師編撰,P14~16部分。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侯律師編著,B8~9部分。

【擬答】

- (一)法院審理受安置人嬰兒乙,如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裁定繼續安置,該裁定係屬違法
 - 1.本題係「保護安置事件」,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4項第11款規定係屬丁類事件,復依本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106條、第108條、第165條、第166條、第169條及第171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而是否須選任程序監理人,則涉及程序能力之認定,此時依前開條文準用本法第165條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0條亦規定:「保護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於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合先敘明之。
 - 2.而本題中之受安置人乙為僅一個月大之嬰兒,依法並無意思能力,依上開規定觀之,如受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法院即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法院若漏未為無意思能力之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即為准許安置裁定,該裁定應屬違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審查意見參照)。
- (二)如有依法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不須每次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1.如受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而又有依法延長安置之必要時,因聲請人每次 聲請延長安置均為一新案件,依上開規定觀之,理論上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均須重新為受安置人 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2.然而, <u>雖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均為一新案件,惟延長安置案件因受安置人相同,且具有延續性、性質相同性</u>,若於前案之安置案件已為無意思能力之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該程序監理人已對該案件之內容、當事人情形有相當之訪視及了解,若聲請人認為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而聲請延長安置,<u>除原程序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由原程序監理人擔任為宜,解釋上自無於每三個月聲請一次之延長安置案件再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以節省程序上之繁瑣,亦符合安置案件性質上之特殊性及急迫性</u>(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審查意見參照)。
 - 3.是以,本題中受安置人嬰兒乙,於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不須每次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